

巢湖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第二届学生委员会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巢湖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经巢湖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讨论，报院党委和校团委批准后，确定巢湖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额为 3 名。

一、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要从有利于学生会的工作的角度出发，在推荐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时，严格依照主席团成员委员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本办法二）进行，把符合条件、在广大学生中有较高威信的优秀同学推荐上来。

（二）坚持民主推荐的原则。做好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须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第一，在推荐前，对广大同学宣传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和对人选的基本要求，要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展示拟推荐候选人的基本情况。第二，组织广大同学充分酝酿，保证学生参与的数量和比例。同时，要防止不讲原则，不论推荐条件，凭个人好恶取人和少数人说了算的现象出现。第三，根据多数学生的意见，学院团组织确定主席团成员拟推荐候选人名单。

二、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二）须为中共党员或者共青团员；

(三)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坚决拥护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

(四) 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五) 在学习、生活、工作和其他社会活动等各方面都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六) 群众基础较好，工作能力较强，有一定的议事决策能力；须有至少一年的学生工作经历。

三、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程序

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确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初选名单

各选举单位根据《关于筹备巢湖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巢湖学院工商管理学院第二届学生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相关规定，在学院团总支指导下，组织广大同学按照要求酝酿推荐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初选名单。

(二) 确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

学院党委对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初选名单进行研究，确定同意后，报院党委和校团委联合审查。

(三) 综合考核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院团总支从学业成绩、思想品德、违纪违规情况、群众反映等方面对主席团成员候选人进行考察和审核，确定无异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党委会审议。

（四）确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学院召开党委会，对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推荐程序、遴选条件、候选人情况进行研究讨论审议，最后产生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四、工作要求

（一）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选举单位要认真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参与。

（二）广大学生和学代会代表要以关心的态度、负责的精神对待此项工作，正确行使权利。

（三）在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推荐过程中，学院团总支负有组织、指导和协调所辖班级工作的重要职责，要加强领导，精心安排，不疏不乱。

（四）各选举单位要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办事，遇到问题及时与筹委会沟通，注意各环节时间期限，不能因局部影响到整体进程。

共青团巢湖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巢湖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2021年11月22日